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伪满皇宫博物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光复北路5号

负责人：

乙方：长春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听溪路与畅溪街交汇伊通河光影岛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马峰

根据甲方“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开街活动”采购项目招标结果，乙方为02包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友好协商，议定以下条款，在合作项目中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开街活动

二、项目时间：2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活动地点：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开街活动02包服务内容，节目演绎方面的节目形式、节目音乐、节目服装、节目时间等内容策划案。巡游方面的巡游形式、巡游路线、巡游服装、巡游时间等内容策划案。

2. 活动执行：包含但不限于节目演出期间的现场秩序维护、巡游期间的现场秩序维护、活动整体流程执行等。

（活动具体内容及单项报价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5995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为 593564.36 元，税率为 1%，税额为 5935.64 元。

二、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8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为人民币 479600 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全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如遇活动现场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提供合同及方案以外的项目及产生的费用，费用标准参照本合同附件执行，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追加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进行追加，甲方应向乙方另付追加款。

如甲方未进行书面确认，乙方不予追加，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追加款项应于乙方提供追加单并经甲方确认、甲方验收无误后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四、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一）收款账户

开户名：长春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

帐号：0710619031015200004551

（二）开票信息：

名称：伪满皇宫博物院

税号：12220100412756760H

单位地址：光复北路 5 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合作中的全部相关资料、给予乙方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
2. 甲方负责对本合作项目执行情况的现场督查检查，负责活动方案的审查；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开街活动演绎及巡游方案，乙方提交的全部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演绎和巡游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及活动安排详见附件。乙方需在活动 2 天组织不少于 66 场高质量的文艺节目，节目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街头音乐会、汉服民乐、刀马旦、行为艺术、魔术、杂技、提线木偶

舞蹈演等，演员不少于 19 人，演出时长不少于 690 分钟。演出内容可自行创意，但需具有历史文化特色，契合主题。乙方自行创意的演出内容需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乙方负责演出团队和个人劳务费、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等后勤保障相关费用。

3. 乙方需在活动日邀请具有丰富类似活动经验的巡游团队进行盛装巡游表演，其影响力覆盖全国。乙方需在活动 2 天组织不少于 12 场高质量巡游，每场巡游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巡游包含但不少于 6 辆花车，10 位 NPC 巡游演员，10 套契合主题的特色巡游服装等。乙方需提供巡游表演方案供甲方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乙方需负责巡游团队劳务费、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等后勤保障相关费用。

4. 乙方保证活动场地在活动期间顺利使用，如涉及活动场地费用和为满足活动顺利进行的电力供应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来宾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活动正常秩序，乙方交接场地及策划方案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准备，对于场地部分及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应当提前排除，在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按计划保障活动的顺畅进行，包括到场观众的秩序及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

7. 乙方在活动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处理、改正，达到甲方对活动的要求。

8. 乙方为活动创作的演绎方案、巡游设计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次活动范围内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履行合同或合同项目停止、暂停，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乙方已经发生的全部工作成果费用以及相关成本费用。

二、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其相关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履行或不

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催告，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为了实现债权的费用。）

甲方基于合理事由或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附加的义务的，应当明确通知乙方并给定合理的期限。

四、甲方应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其他

一、甲方保证活动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使用标志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的相关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对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出具保函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双方往来通知需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送达合同载明地址，送达后 48 小时未回复视为确认。地址变更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通知延误责任。

第十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活动报价表》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刘子行
吴晓彤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1



附件 1: 《活动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元)	备注
1	吉他	10-15 分钟	4800.00	每天 3 场全天演出
2	琵琶	10-15 分钟	4800.00	每天 3 场全天演出
3	二胡	10-15 分钟	4800.00	每天 3 场全天演出
4	小提琴	10-15 分钟	4800.00	每天 3 场全天演出
5	刀马旦	表演 5 分钟	9000.00	每天 3 场全天演出
6	提线木偶街舞	表演 15 分钟	7200.00	每天 3 场全天演出
7	魔术	1 人近景互动魔术\表演 10 分钟	7800.00	每天 3 场全天演出
8	杂技	2 人快乐的炊事员等 表演 5 分钟	7800.00	每天 3 场全天演出
9	3 人街头音乐会	三人乐队演出	16200.00	每天 3 场全天演出
10	4 人汉服民乐	10-15 分钟	21600.00	每天 3 场全天演出
11	街头行为艺术	2 人街头互动 15 分钟-含音响设备	10800.00	每天 2 场全天演出
12	戏剧节车辆运输及维护	机械大魔王、齐天大圣、地空飞艇、蒸汽空客、艺术细胞、神奇行者 6 组车, 含运输、6 个工作人员日常维护。4 日-7 日	432000.00	4 日出发-7 日返程

13	戏剧节 NPC 人物巡游人 员	NPC 人物巡游(10 人), 包含江湖 3 人、 古装 2 人、三只小猪 3 人、跳跳糖 2 人 4 日-7 日	67900.00	4 日出发-7 日返程
	合计		599500.00	
服务总价			599500.00	

四川

份
册
册